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谢德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德兵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列席方式
12	12	现场	5	5	现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4/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
2024/8/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9/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4/1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24/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1/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12/20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会第十三次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及专项工作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与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7天，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深入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导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

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计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现场参会与调研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通讯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高频次沟通，重点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效、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内控执行等事项进行研讨并提出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管理层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系统性核查，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配合，为本人提供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障，并在资料获取、会议安排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为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2024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

用。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指导，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发挥监督制衡职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同时，本人将持续发挥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优势，围绕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切实落实“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三大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谢德兵

2025年4月28日